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判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印章被伪造而在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葛法院”）被诉的四宗案件（原告分别为单新宝、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白永峰，公司因不服长葛法院作出的“（2018）豫 1082 民初 805、807、838、851 号”民事判决，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提起上诉。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8 月 3 日、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146、2018-165）。

近日，公司收到许昌中院下发的“（2018）豫 10 民终 3321、3322、3323、3371 号”民事判决，许昌中院判决驳回公司就四宗案件提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认为，在公安机关已有明确的印章鉴定结论的情况下，许昌中院二审判决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且存在审判程序违法的情形，公司将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一）单新宝案的主要申诉理由

1. 事实认定方面

许昌中院和长葛法院对单新宝自行或委托他人代收的高额砍头息未予认定，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同时，两级法院未对单新宝是否属于职业放贷人进行审查，直接认定借贷行为合法有效，违反了银监会、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央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南高院

发布的《关于严格依法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审判程序方面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对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未予理睬，程序违法。因涉案的借款均是由张汛办理，付息及退息也是经由其个人账户操作，而该证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公司难以调取，更无法向其调查询问相关事实，其供述对于本案的关键事实有着决定性作用，属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案件关键证据，长葛法院及许昌中院对公司调取证据申请不予理睬，而且在判决中不予评判，属于程序违法。

3. 适用法律方面

(1)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认定本案构成表见代理，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本案债务涉嫌经济犯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刑事案件已经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立案侦查，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经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与以上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在本案的一审审理过程中，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向一审法院发函要求移交本案遭到拒绝；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又向法庭提交了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的《起诉意见书》，该《起诉意见书》已明确认定本案的借款属于刑事犯罪的内容，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再次向二审法院发函及情况说明，要求移交本案，但二审法院仍不予理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案的申诉理由

1. 事实认定方面

许昌中院和长葛法院对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众”）收取的高额砍头息未予认定，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审判程序方面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对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未予理睬，程序违法。因涉案的借款均是由张汛办理，付息及退息也是经由其个人账户操作，而该证人因涉嫌刑

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公司难以调取，更无法向其调查询问相关事实，其供述对于本案的关键事实有着决定性作用，属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案件关键证据，长葛法院及许昌中院对公司调取证据申请不予理睬，而且在判决中不予评判，属于程序违法。

3. 适用法律方面

(1)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认定本案构成表见代理，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本案本案债务涉嫌经济犯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刑事案件已经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立案侦查，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经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与以上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在本案的一审审理过程中，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向一审法院发函要求移交本案遭到拒绝；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又向法庭提交了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的《起诉意见书》，该《起诉意见书》已明确认定本案的借款属于刑事犯罪的内容，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再次向二审法院发函及情况说明，要求移交本案，但二审法院仍不予理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白永峰案的主要申请理由

1. 事实认定方面

许昌中院和长葛法院对白永峰收取的高额砍头息未予认定，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审判程序方面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对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未予理睬，程序违法。因涉案的借款均是由张汛办理，付息及退息也是经由其个人账户操作，而该证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公司难以调取，更无法向其调查询问相关事实，其供述对于本案的关键事实有着决定性作用，属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案件关键证据，长葛法院及许昌中院对公司调取证据申请不予理睬，而且在判决中不予评判，属于程序违法。

3. 适用法律方面

(1) 许昌中院及长葛法院认定本案构成表见代理，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2) 本案本案债务涉嫌经济犯罪（伪造公司印章罪、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关刑事案件已经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立案侦查，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经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本案与以上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在本案的一审审理过程中，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向一审法院发函要求移交本案遭到拒绝；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又向法庭提交了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的《起诉意见书》，该《起诉意见书》已明确认定本案的借款属于刑事犯罪的内容，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再次向二审法院发函及情况说明，要求移交本案，但二审法院仍不予理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8 年年报计提了上述四宗案件的预计负债 7,359.30 万元，涉案金额为 5,998.00 万元，许昌中院的二审判决下达后，如果公司被实际执行的金额不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则不会对 2019 年的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2018)豫 10 民终 3323 号”《民事判决书》
 - 2、“(2018)豫 10 民终 3321 号”《民事判决书》
 - 3、“(2018)豫 10 民终 3322 号”《民事判决书》
 - 4、“(2018)豫 10 民终 3371 号”《民事判决书》
-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